

公告编号：2018-064

证券代码：833959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Mexin 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 股票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7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15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 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 同业竞争	16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7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六、中介机构信息	18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美心翼申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本田	指	Honda Power Equipment Mfg, Inc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艾默生	指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 Emerson Electric (Thailand) Ltd.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沈阳）冷冻机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证券代码：833959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董事会秘书：黄培海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联系电话：023-61926002

联系传真：023-61926019

电子邮箱：huangpeihai@mexinys.com

互联网址：<http://www.mexinqz.com/>

二、股票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鉴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等待期已届满，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激励对象进行第二期股权激励。

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可以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以有效调动管理者 and 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共计 31 人，其中董事 3 人，监事 5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核心员工 24 人（其中包含董事 1 名，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人）。新增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表决提名，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若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经公司 2018 年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其身份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的规定。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此议案，则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将重新制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购股数（股）
1	徐争鸣	董事长、核心员工	300,000.00
2	胡显源	董事	180,000.00
3	黄培国	董事	210,000.00
4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180,000.00
5	黄静雪	监事	90,000.00
6	徐爱征	监事、核心员工	32,667.00
7	田永谊	监事	10,000.00
8	林恒敏	监事	10,000.00
9	周勇	总经理、核心员工	186,667.00
10	陈俊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160,000.00

11	陈万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00
12	吴志敏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00
13	蔡吉良	副总经理	43,333.00
14	王祥大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00
15	冯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00
16	黄培海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83,333.00
17	刘星庆	核心员工	22,000.00
18	张孝君	核心员工	21,000.00
19	查波	核心员工	20,000.00
20	周强	核心员工	18,000.00
21	蒋显路	核心员工	20,000.00
22	杨志辉	核心员工	12,000.00
23	刘彬	核心员工	26,000.00
24	黄国伟	核心员工	30,000.00
25	莫勇	核心员工	22,000.00
26	余鸿	核心员工	22,000.00
27	余洪	核心员工	18,000.00
28	陈云强	核心员工	8,000.00
29	杨帆	核心员工	5,000.00
30	吴长玲	核心员工	10,000.00
31	朱军成	核心员工	30,000.00
总计			2,103,332.00

公司监事徐爱征系公司董事长徐争鸣侄子，核心员工吴长玲系公司监事徐爱征妻子；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培海系公司董事黄培国堂弟；除此之外，公司发行对象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黄培国在公司股东宗申动力任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胡显源在公司股东宗申动力任董事，在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执

行总裁；

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忠荣在公司股东宗申动力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黄静雪在公司股东宗申动力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宗申零部件公司任副常务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3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以 3.30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03,332 股。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40,995.60 元，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8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约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不对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不对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所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3,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10012），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0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25 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343,000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3,0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293,551.36
工资及社保	1,378,977.68
税金	670,470.96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10012），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3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63 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6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12,600,00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143,3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72,995.6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6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97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6月23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072,995.60元，截至2017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2,995.60
其中：支付工资	2,834,793.00

支付税金及社保	4,241,572.05
其他（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3,369.45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4,309,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671,15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12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13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6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1,671,150.00元，截至2018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71,150.00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31,671,15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5) 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2,589,93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4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1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8-1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99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7月20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承诺筹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涪陵工厂二期厂房建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10,3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6,650.00
工资及社保	1,786.00

税金	650.00
电费	214.00
涪陵工厂二期厂房建设	1,000.00

募集资金不足偿还银行贷款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2、本次筹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940,995.6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①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但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延期安排的议案》，将第二个行权期间延期再议。现公司拟完成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发展和不断扩展主营业务规模。

②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及工资薪酬，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40,995.60
其中：支付材料款	3,980,674.00
工资薪酬	2,960,321.60

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增加员工 60 余人，预计用于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 1,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生产一线人员的工资 1,960,321.60 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压缩机产销量同比均有增加，原材料的储备需求随之增加，同时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美国本田、艾默生客户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其下达的全年订单采购计划，公司对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进行了具体的预测。

序号	产品	月平均订单量 (件)	月平均生产量 (件)	材料价格 (元)	月耗用金额 (元)
1	13311-Z8B-9002-C1 (N3)	45,000.00	45,000.00	20.73	932,850.00
2	GC160-N5	60,000.00	60,000.00	15.45	927,072.00
3	13311-Z8B-9600(HRD)	30,000.00	30,000.00	20.16	604,752.00
4	007-0470-00	70,000.00	70,000.00	8.68	607,600.00
5	007-0464-01	60,000.00	60,000.00	6.44	386,400.00
6	007-0580-02	120,000.00	120,000.00	4.35	522,000.00
合计		385,000.00	385,000.00		3,980,674.0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由于原材料储备计划增加流动资金需求 3,980,674.00 元。

综上，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③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的提升，将使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④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资金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1 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1

人，主要为公司原股东，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新增核心员工 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

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940,995.6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31 人）。

乙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公司股份认购公告里披露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本次发行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3、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合同所涉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白权刚、袁梅

联系电话：8623-63786280

传真：8623-63786025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梁先成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项目律师：冉庆永、唐展

联系电话：023-86798588

传真：023-86798722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项目会计师：李青龙、华瑜

联系电话：023-86218681

传真：023-86218621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自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争鸣

夏明宪

王安庆

黄培国

胡显源

全体监事签字：

秦忠荣

黄静雪

林恒敏

徐爱征

田永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勇

陈俊平

陈万勇

王祥大

吴志敏

冯奇

蔡吉良

黄培海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